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监事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等事项；

(3) 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份总数 469,245,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471,208.32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因此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234 元/股调整为 15.103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

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2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2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8,600 股，回购价格为 15.10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